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邓小冬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邓小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邓小冬先生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邓小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三、同意邓小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；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天均

林强 黄正华

